

# 優質補教、愛心關懷

## 教育登階公益活動

### 實施計畫



活動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日～114年8月31日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桃園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暨

協辦單位：桃園市提供名額之立案補習班

## 桃園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113年度『優質補教、愛心關懷』教育登階公益活動實施計畫

- 壹、依據：桃園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第113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 貳、宗旨：為配合社會福利政策暨整體經濟環境，並落實「優質補教、關懷弱勢」，回饋社會，提供優質補教資源，協助低收入戶家庭學童或社會人士學習資源，提升學業成就強化自信心。開放優質補(輔)教資源，加強關懷弱勢學子。
- 參、方向：提供升學文理、語文、公職、研究所、才藝等完整的教學資源，照顧弱勢學子
- 肆、名額：依桃園市立案短期補習班自行決定
- 伍、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陸、主辦單位：桃園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
- 柒、協辦單位：桃園市提供名額之立案補習班
- 捌、申請辦法：
- 一、申請時間：113年8月16日～113年9月30日

### 二、申請資格：

必要條件(1)凡就讀本市/區之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上之各級學校在學生(含成人教育)

必要條件(2)下列三種要件符合一項即可

- 本市/區登記有案之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婦女及兒少生活扶助家庭證明並持學校輔導室或導師推薦者。
- 經社會局訪視轉介者。

### 三、申請程序：

(1)實體領取及受理申請表格之單位：

【北區】：桃園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 喬豐補習班 桃園區延平路 217 號

(上班時間：週一～週五 15:00～21:00 來班領取) 電話：03-3615151

【南區】：桃園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_台灣知識庫桃園分公司\_中壢區新興路

102 巷 11 號

(上班時間：週一～週五 15:00～21:00 來班領取) 電話：03-4578835

(2)網路下載， 下載網址如下：

◆ 專屬網站：桃園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官方網站→『公益活動』→『育苗專案』<https://shorturl.at/nm07t>

◆ 補教網站：FB搜尋『桃園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粉絲專頁(置頂貼文)

(3)應備文件：

1. 申請表格(如附件一)。
2. 本市/區公所登記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婦女及兒少生活扶助家庭證明文件。
3.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以內)/戶口名簿影本。
4. 半身一吋相片二張。
5.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二)。

(4)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

- ◆ 申請方式一:請將上述應準備之 1~5 項文件送交(郵寄)至桃園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審查(上方所列北區或南區聯絡處皆可)。
- ◆ 申請方式二: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申請，網站：<https://shorturl.at/nm07t> (採線上申請者，上述應準備之 1~5 項文件資料，可於協會通知媒合之後，直接帶到媒合補習班交給補習班老師即可)
- ◆ 本案由協會負責轉介，並將資料建檔控管，以避免一位學生同時向多家補習班申請的狀況(每位學生僅得申請1家補習班就讀)。

(5)113年8月16日起請至補教網站網站：<https://shorturl.at/nm07t> 或桃園補教協會粉絲專頁查詢提供免費補習之補習班免費名額，請依此名額填寫申請，若填寫未提供之名額之業者即視同無效申請。

玖、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13年8月16日～9月30日止，超過期限不再接受申請，113年9月1日起逐一安排轉介並寄送轉介通知書。
- 二、申請合格之學生，請依本會通知至分發業者報名並依分發業者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 三、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實施內容、時間、班別、開放之名額、科目及是否繳交講義教材費，雖然通過審核，但無適合業者開放之教學資源，申請人不得異議。
- 四、補教不具特殊教育功能，故無法受理特教生的申請，敬請見諒。

- 五、申請合格就讀之學生須依遵守業者訂定之生活規則，違規者(如申請書退班規定)補習班可依監護人同意書之切結，予以退班，遭受退班之學員恕不再接受申請。
- 六、提供免費補習的補習班並不提供學員生上下學接送服務，學員生須自行處理上下學安全等相關事宜。
- 七、申請合格之學員生，如自動放棄補習機會時，不得要求將權利轉讓他人或要求金錢補償。
- 八、提供免費補習之補習班已展現愛心關懷的誠意，唯各業者依性質之不同，提供不同的免費授課起訖時間，每次上課以三個月或一個學期為一期，學期結束後可視學習成效延續3個月或一學期，最多提供一學年免費補習資源。
- 九. 如有不詳盡事宜可與本案聯絡人：桃園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理事 楊淑歲小姐聯絡；電話 0935-301-809
- 十、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規定。

\*本申請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一)

**桃園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  
**113年「優質補教、愛心關懷」教育登階育苗公益活動申請表**

個案編號：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姓名：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相片浮貼處<br>半身1吋2張<br>背面填寫上姓名<br>(未繳相片者視同<br>未完成報名手續) |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
| 戶籍地：  |  |  |
| 現居住址：   | 電話：  |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緊急電話：  | 關係：  |
| 現就讀學校：  | 年 級：   | 科系：  |
|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   |  |  |
| 申請原因：   |  |  |
| 限<br>選<br>一<br>項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科目：_____ (限美語或數學)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科目：_____ (限2科以內)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科目：_____ (限2科以內)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科目：_____ (限2科以內)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考試：_____ (限2科以內)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考試：_____ (限2科以內)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才藝課程：_____ (限1種才藝為主)  |  |
| 期望就讀的順序：1. _____ 2. _____ 3. _____<br>(請依交通狀況慎重填選，分發後無法更改若填選之補習班未提供名額或名額已滿即視同放棄，請至 <a href="https://shorturl.at/nnO7t">https://shorturl.at/nnO7t</a> 網站查詢提供免費名額之業者)。                                |  |  |
| 是否曾經參加本年度「優質補教、愛心關懷」教育登階計畫？<br><input type="checkbox"/> 是，目前免費就讀的補習班為_____補習班<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附件：1. 桃園市區公所出具的證明：<br><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生活扶助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學校老師推薦<br>2. 全戶名簿影本或近3個月戶籍謄本 3. 一吋半身相片2張<br>4. 學校老師簽名推薦函<br>5. 未滿18歲者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  |
| 主辦單位<br>評審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接納補習班或中心主任簽章                                       |
|   | 評審意見   |  |
| 本表填妥後請連同附件寄送<br>(北區)喬豐補習班_桃園區延平路217號 電話：03-3615151<br>(南區)台灣知識庫桃園分公司_中壢區新興路102巷11號 電話：03-4578835 彙辦   |  |  |

113 年「優質補教—愛心關懷」教育登階育苗公益活動申請  
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子女\_\_\_\_\_申請參加桃園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主辦的 113 年度「優質補教、關懷弱勢」教育登階公益活動，如獲申請通過並經相關業者接納上課時，本人同意自行處理子女上下學交通事宜，並承諾遵守業者相關規定。學生於業者上課時間，業者有權依班規要求學生，學生離班後，業者不負任何責任。學生如發生下列情況，業者有權予以退班，本人無異議。

- 一、違反業者訂定班規者。
- 二、缺課（未請假）超過 3 次者或缺課超過 2 週（每週一堂課者）。
- 三、上課不遵守規定屢勸不聽者。
- 四、學習程度相差太大者，（註：業者可視情況退班或安排改讀其他班級）且不積極配合學習者。
- 五、補習班不具特殊教育功能，凡不適團體受教者或屬特殊教育之同學，將予以退訓。

立書人（家長／監護人）：

申請合格學生：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 (附件三)  
113年「優質補教、愛心關懷」教育登階育苗公益活動  
學校老師推薦函

|         |  |       |
|---------|--|-------|
| 申請學生姓名： |  | 就讀年級： |
| 推 薦 理 由 |  |       |
|         |  |       |
| 推薦單位    |  |       |
| 推薦人職稱   |  | 簽章：   |
| 推薦人姓名   |  |       |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